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6,634,03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459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 号)核准,本行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555,556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 号)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5,555,555,556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55,5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2,136,634,03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4594%,共涉及 1,654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更。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 5,0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3 月 25 日公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6,634,03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45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54 名,其中 66 名法人股东,1,588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福建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3	青岛顺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4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0
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0
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7	青岛金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8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9	山东兴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0	山东莱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1	其他 56 户法人	790,600,000	790,600,000	127,444,108
12	于曦华等 1,588 名自然人	769,034,036	769,034,036	3,145,000
合计		2,136,634,036	2,136,634,036	185,589,108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0	-2,136,634,036	2,863,365,964
国有法人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598,425,000	-1,367,600,000	1,230,825,000
境内自然人股	1,001,575,000	-769,034,036	232,540,9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555,556	+2,136,634,036	2,692,189,592
三、股份总数	5,555,555,556	-	5,555,555,556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 号)核准,青农商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555,556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 号)同意,青农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青农商行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发行后青农商行总股本 5,555,555,556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55,5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2,136,634,036 股,占青农商行总股本的 38.4594%,共涉及 1,654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青农商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青农商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青农商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青农商行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 5,0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青农商行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3 月 25 日公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青农商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36,634,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54 名,其中 66 名法人股东,1,588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福建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3	青岛顺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4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0
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0
6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7	青岛金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8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合计		2,136,634,036	2,136,634,036	185,589,108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9	山东兴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0	山东莱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1	其他 56 户法人	790,600,000	790,600,000	127,444,108
12	于曦华等 1,588 名自然人	769,034,036	769,034,036	3,145,000
合计		2,136,634,036	2,136,634,036	185,589,10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宁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3 月 20 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宁 01 破申 7-1 号》《通知书》称,宁夏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一建”或“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3. 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4. 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5.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515,489,1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5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15,466,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2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 5 人,代表股份 2,117,3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6,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4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6,96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48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